

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24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)

主 席：范光群董事長

出 席 者：王梅英董事、林佳和董事、吳志光董事、孫一信董事、張菊芳董事、陳怡成董事、葉大華董事、劉靜怡董事、簡慧娟董事、羅榮乾董事

請 假 者：李美珍董事、洪簡廷卉董事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林聰賢副執行長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黃雅暄理事

記 錄：鄭穎辰、黃雅芳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5屆第23次董事會議紀錄。(請參[附件1\(密\)](#)，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)

參、秘書處工作報告。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(請參[附件2](#))

二、業務報告。(請參[附件3](#))

三、募款需求變更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近年來立法院屢次要求本會增加自籌財源比例，強化募款功能。且為強化深耕本會形象於社會各層面，宣導處計畫於今年度推出公民法治教育桌遊及以難民、無國籍為主題之舞台劇，並進行販售或企業募款。

(二) 本會成立之初即已考量到販售商品的可能性，故營業項目登記中原本即有雜誌(期刊)出版業、圖書出版業等項目。乘上所述，擬新增演藝活動業、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等項目，以利後續進行桌遊、舞台劇票券及其他法扶商品之販售。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，請參[附件4-1](#)、新增項目類別，請參[附件4-2](#)。

(三) 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項目尚需主管機關核可，擬於董事會報告後去函大院再行申請變更。

四、總會稽核報告。(請參[附件5](#))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案由：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寶華等 2 位之辭任，請討論案

#### 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自行辭職者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寶華等 2 位之辭任。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，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，提請討論。(辭任書，請參附件 6)

**決議：同意高雄分會審查委員陳寶華等 2 位之辭任。**

### 二、案由：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楊芳婉之辭任，請討論案。

#### 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自行辭職者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楊芳婉之辭任。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覆議委員，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，提請討論。(辭任書，請參附件 7)

**決議：同意覆議委員楊芳婉之辭任。**

### 三、案由：台北、桃園、南投、雲林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陳稚婷等 8 位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#### 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：審查委員會委員，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7 次審議會會議，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，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，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，應

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。

- (三) 以上，審查委員人選（受推薦委員名單，請參附件 8），是否同意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同意台北、桃園、南投、雲林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 陳稚婷等 8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。**

**四、案由：有關本會 106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，以陳報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- (二) 擬提請通過本會 106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，請參附件 9，以陳報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五、案由：提請通過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，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。
- (二) 本會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，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(請參附件 16)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六、案由：有關本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書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是以本會應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書。
- (二) 本會已就組織概況、服務成果、品質提昇、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06 年度工作報告書，請參附件 10，就報告內容是否妥適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七、案由：有關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資料申請作業要點草案」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自 2004 創會以來，作為第一線提供民眾法律扶助的單位，已累積百萬件服務案例，至為珍貴。為善用本會既有業務資料，結合會外資源，進行跨單位學術研究目的，於兼顧當事人之隱私權，暨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爰擬訂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資料申請作業要點」草案(以下簡稱本草案)，以資因應。
- (二) 本草案前於 106 年 11 月提請本會第五屆第 21 次董事會討論，因開放業務資料庫涉及隱私及個資保護等爭議，該次會議決議將本草案保留，再作研議。為求妥適，本會乃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乙場「開放資料庫計劃案-個資法外部諮詢會議」，邀請外界學者專家就本草案之內容提供建議，以強化隱私及個資的保護。舉其要者，如申請目的限於學術研究使用(第 1 點)、申請對象限於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(第 2 點)、申請前應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IRB)審查(第 3 點)及強化本會內部審查機制(第 4 點)等，均已修正如本次提會內容。
- (三) 有關本要點草案(請參附件 11)。

**決議：依董事會意見修正通過。**

八、案由：總會暨全國分會 107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為辦理總會及分會年度考核作業，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擬定總會暨全國分會 107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，請參附件 12-1。

107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除參考 106 年度考核作業之實施情形進行修正、106 年度考核異議調查小組所提供之意見外，並經 107 年 2 月 8 日全國分會長會議討論確定。茲簡述修正重點如下：(另檢附 106 年度考核計畫，請參附件 12-2，以供參照)

- (一) 「服務品質」佔比由 50%修正為 47%：
  1. 「民眾服務品質」佔比由 35%修正為 32%。
    - (1) 「受理民眾申請時之服務情形」佔比由 17%修正為

15%。

(2)「審查後之服務情形」佔比由 3%修正為 10%。另明定「同仁處理效率」佔比為 5%；「通知審查結果的態度」佔比為 5%。

(3)刪除「與服務品質相關之調查報告」(8%)。

2. 「扶助律師管理」佔比未修正(9%)

(1)「扶助品質控管情形」之考核方法修正。佔比由 5%修正為 6%。

(2)「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」佔比由 4%修正為 3%。

3. 「審查委員管理」佔比未修正(6%)

(1)「審查委員品質控管機制」之考核方法修正。明定佔比為 4%。

(2)「審查委員定期教育訓練」，明定佔比為 2%。

(二)「政策與業務執行」佔比由 50%修正為 53%：

1. 「業務執行」佔比由 24%修正為 27%，並修正考核方法，除依業務處每季提供之數據評分外，另以抽查案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予以評分。

(1)「案件申請、審查決定、變動、結案等及後勤作業等」原「結案作業」亦屬案件處理流程之一環，併入本項，佔比由 11%修正為 16%。

(2)考核內容新增「資力審查作業」、「律師回報案件問題之處理情形」、「結案作業」及「其他未依法規或流程辦理業務之情形」。

(3)刪除「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-5 款駁回或只准撰狀」。

(4)「業務管理系統登載及使用情形」之考核方法修正；佔比由 5%修正為 8%。

(5)「其他與行政庶務、財產管理等業務執行有關之事項」，及其項下之「文卷管理及公文辦理情形(是否確實使用公文系統並進行文件歸檔)」、「請採購暨契約簽訂辦理情形及期程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2. 「四金管理」佔比由 4%修正為 6%，並修正四金執行率計算標準之考核方法。

3. 「保證書管理」就分會定期回報之數據是否正確，亦

列為考核評比之考量。

4. 「業務宣導與地方連結」修正考核方法，並調整考核評比，除場次多寡之外，另應著重於連結與成效。
  - (1) 進入監所辦理各項服務之情形，明定占比 1%。
  - (2) 辦理宣導活動之情形，明訂場次之計算標準、占比 2%。
  - (3) 機關團體聯繫情形：與服務特殊族群之 NGO 團體、政府機關、村里辦公室等團體進行聯繫之情形，明定占比 4%。
  - (4) 原建立地方媒體公關情形，修正為媒體操作或媒體合作情形，並明定占比 1%。
5. 刪除「募款成效」(2%)。若分會於募款上另有成效，可另行提供資料供執行長為加分之參酌。
6. 「人力運用」修正考核方法，另明定「分會於人力資源運用之成效」佔比為 6%；「分會於志工運用與管理成效」佔比為 2%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九、案由：為控管本會扶助律師品質，有請院檢協助並使用院檢專用問題通報單事，請討論案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緣本會現行扶助律師品質控管之方式，仍多仰賴受扶助人主動回報，較能即時發現扶助律師是否有辦理異常之情況；除此之外，本會亦可透過結案資料審查、每月司法院法官評量意見表等方式，進行事後查核。惟前開二種方式，前者受限於受扶助人主動回報之意願，受扶助人可能不諳法律或法院審理程序、檢察署偵查程序，致無法判斷扶助律師辦理過程是否有異，或係擔憂扶助律師挾怨報復而不敢主動回報分會；而後者因屬事後審查機制，無法有效及時遏止受扶助人損害擴大，縱經調查後，扶助律師確實有未積極辦理之情事而遭懲處，亦難挽回社會大眾對本會之信賴以及彌補受扶助人受損之權益。
- (二) 再者，經由司法院法官意見評量表之意見內，發現扶助律師之負面評價內容，常有因本會行政流程導致之負面評價，故認應再行建立其他控管方式，較能釐清扶助律師於法庭訴訟表現是否確屬訴訟品質不佳，而非因本會行政流

程或係受扶助人本身因素造成之誤會。例如：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進行中，遇有受扶助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扶助律師辦理案件，或係隱匿案情或資力重要資訊時，通常會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知悉，請分會確認扶助案件是否有應進行終止、換律師、撤銷等變動流程之必要；然因本會作業流程尚需安排審查作業時間，於此等待期間內，扶助律師縱有繼續辦理案件之義務或意願，亦常因與受扶助人間已失信賴關係，導致無法適時替受扶助人表示意見等情。而院檢於不熟悉本會行政流程情況下，可能易因此認定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案件不積極；且本會亦發現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過程中，如未秉持專業辦理扶助案件，而係僅遵照受扶助人意願，而有浮濫聲請調查證據、故意拖延訴訟或濫訴等情，亦常遭法官給予專業度不足之負面評價。

- (三) 為期扶助律師能秉持專業、積極之態度辦理扶助案件，不應擔心遭受扶助人申訴而遺忘律師本職，且此通知單之使用方式，亦可讓分會同仁取得較公正客觀之第三者意見，以確認是否為律師消極辦理案件，或係受扶助人顯有不配合律師法律意見之情況，俾利行政調查之進行，亦可加訴行政作業審查之速度，並得以警惕有浪費司法資源慣性之受扶助人。
- (四) 為解決上開律師品質控管問題，亦逢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(以下簡稱律評會)之黃柄縉委員，其於律評會會議中多次建議本會，應設計可讓承審法官得適時反應扶助律師辦理狀況之管道，本會業務同仁遂比照律師問題通報單之格式，設計供各級檢察署及法院使用之表單，並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之律評會會議中提請律評委員表示意見，嗣後依委員會意見修正表單內容，以符合各級檢察署及法院使用習慣(請參附件 13)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若司法院就通報單之文字有修正之建議，授權執行長參酌處理。**

**十、案由：擬提請同意本會 107 年度之稽核計畫，請討論案。**

**說明：**為執行基金會 107 年度稽核業務，爰擬定 107 年度稽核計畫(請參附件 14)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十一、案由：有關前經董事會同意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分會之設置案，依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29 次會議決議，擬請同意變更為總會轄下設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，且具受理案件、審查等之權能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民中心）分會設置案及聘任蔡志偉教授為分會會長案，前經 1060929 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同意在案。本會原因考量原民中心性質較為特別，若設置分會，除可便利行政作業之外，亦可順暢提供原住民實質服務，以達到貼近原住民生活，利其使用此法律資源之目的。惟司法院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院台廳司四字 1060026932 號函（請詳參附件 1）就遴聘蔡志偉教授為原民中心分會會長乙案，不予備查。另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29 次會議決議「…設置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分會乙案，俟本院幕僚單位與基金會研議後，再續予審查。」
- (二) 嗣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溝通平台協商會議之討論，擬以總會轄下原民中心之形式對外辦理原民扶助案件，原民中心實質具有受理案件、審查等之權能，並以總幹事或其他兼任職缺（副執行長、業務處主任、法務處主任等）行分會會長之權責，以兼顧實際運作需求。俟基金會續行研議修正版本，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後再行報院。
- (三) 本會最主要之期待為原民中心得自行受理、審查原民案件，實質具分會之權責，對外得否稱分會，即非屬必要，參酌大院幕僚單位意見，進行原民中心運作模式之調整，以總會轄下中心之定位，對內具實質受理案件、審查之權責，並以總幹事或其他兼任之職缺，行使分會會長之權責方式運作，此運作方式與先前董事會決議內容有異，惟為使原民中心之運作得以順利上路，爰參酌大院幕僚單位之意見與建議，再為修正。
- (四) 本會過往專職律師（含北部專職律師中心）承辦扶助案件之實務係以分會為案件受理之主體，再透過內部分案機制由專職律師承辦，但原民中心係以專職律師辦理原民特殊議題案件為主，以分會行政事務為輔之設計，為



新型態之規劃，爰於本會現行相關法規制度之規定下，由總會轄下設原民中心，原民中心實質具有受理案件、審查等之權能。

- (五) 按本會《組織編制辦法》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執行長得視業務之需要，彈性調整本會各處、室之編制及職掌事項，報請董事會決定。」準此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時常發生衝突之現狀，及審酌原住民族案件之收案、辦理，以及後續控管、研究與相對應之教育訓練需求之特殊性。故前經106年8月25日第5屆第18次董事會討論並同意本會將於花蓮地區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，原民中心係屬總會轄下之單位（意即如同北部專職律師中心）。
- (六) 惟若原民中心屬總會轄下之單位，有關原民中心之人事、行政、總務、會計等皆需由位於台北之總會各處室協辦。然本中心位處花蓮，與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與總會位於同棟辦公大樓實屬有別，亦與派駐於台北分會、新北分會及台南分會之專職律師可透過派駐分會協辦上述行政、會計等事務有別。總會各處室之協力實有鞭長莫及或實務執行上亦有諸多待克服之處。再者，因本中心與花蓮分會雖同位處花蓮地區，但兩地除有相當之距離外，於組織上分屬總會與分會，不論於權責劃分、行政聯繫、協處或會計費用的請領上，亦將發生問題。
- (七) 為使原民中心實質具有受理案件、審查等之權能，爰請同意原民中心為辦理原住民族扶助事務，準用本會有關分會人事、財會、業務等規定(請參附件17)，以利原民中心事務之運作。原民中心主任委員(無給職)由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(現在主任委員為蔡志偉教授)。
- (八) 據此，本中心對外以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稱之；但對內實質具有受理案件、審查等之權能。此一模式仍可作為未來籌設北、中、南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參考。並於第二階段將原民中心提升為國家層級單位之際，也不致影響本會現有北、中、南、東各既有之分會設置及運作。以上所請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十二、案由：有關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林靜文專職律師兼任勵馨基金會董事長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林靜文專職律師自 101 年 9 月 17 日起任職於本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迄今，任職期間因熱心婦女與兒少權益議題，兼任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常務董事多年，現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獲勵馨基金會董事會推舉為勵馨基金會董事長，任期三年。
- (二) 經查，勵馨基金會採執行長制，董事長為無給職，董事會之召開以每年五次（1、4、7、10、12 月，2 月視情況開會）為原則，另有不定期之常務董事會（重大議案為限，一年不超過二次）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長僅支領交通費壹仟元；除主持董事會，董事長尚需審閱財務報表（勵馨基金會另設有財務董事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）、文件簽核等。未來勵馨董事會開會時，林靜文律師將比照過往以自假出席勵馨會務方式，以一次請假半天、處理該會之公文及需董事長處理之必要事務。
- (三) 本會現行法規對於兼任並無相關規定，因本案係屬無給職之兼任，且本會與勵馨基金會互為友好團體多年，故擬請董事會同意本案。

**決議：同意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林靜文專職律師兼任勵馨基金會董事長乙職。**

十三、案由：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林秉焱律師擔任專職律師，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**(密)**

**決議：同意聘任林秉焱律師擔任專職律師，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，試用期間 3 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正式聘任。**

伍、臨時動議

**無**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訂於：107 年 3 月 30 日(週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**董事長 范光群**